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琼人社函〔2016〕1063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6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 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20年）》（琼人社发〔2013〕272号），现就做好2016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的人员。

二、选拔名额

根据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20年）》的规定，本批共选拔第三层次人选100名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强烈的事业心、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

(二) 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取得优异的业绩；

(三) 其科研成果在本省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选拔、报送备案的程序，由省各有关主管部门（系列）根据我厅划分的计划数（见附件 1）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本部门（系列）的选拔工作。申报人填写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、获奖证书、发表的论文论著、科研成果证明等有关材料，报送所在单位审核并进行公示的基础上做出推荐意见（市县推荐的人选须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出意见）后，报省有关主管部门（系列）。由省有关主管部门（系列）组织选拔确定入选人选，并将入选人选报送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备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推进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，组织开展好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；

(二) 开展选拔工作中，要严格选拔标准条件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评价，确保我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

人选选拔质量。

(三) 各有关部门于 11 月 18 日前将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入选人选一览表(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,见附件 3)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电子版一览表通过邮件发送,邮箱: 1147837289@qq.com。

联系人: 汪伟平 电话: 65200850 手机: 13518878513

- 附件: 1. 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入选计划表
2. 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
3. 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入选人选一览表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计划表

部门（系列）	名额数
省教育厅	8
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	8
省文化广播出版体育厅	4
省交通运输厅	3
省农业厅	7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4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3
省国土资源厅	2
省生态环境保护厅	1
省海洋与渔业厅	3
省农垦总局	2
海南日报社	2
中国海南改革研究院	2
海南大学	7
海南师范大学	7
海南医学院	6
海南省热带海洋学院	4
琼台师范学院	2

省地质局	2
省水务厅	2
省林业厅	2
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	3
省科学技术协会	3
海南广播电视总台	1
海南广播电视大学	1
省人民医院	4
省农业科学院	4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	3

附件 2

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
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

姓 名: _____

单 位: _____

专业及组别: _____

推 荐 部 门: _____
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（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）
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

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

起止年月	学术团体名称	职务

科研工作的基本情况、取得的成果（限 800 字以内）

主要业绩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。

签 名: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市、县人社部门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省主管部门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16 年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推荐人选一览表

部门（系列）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申报领域及学科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